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或“买方”)拟以自有资金收购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九天开曼”或“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本次收购范围包括九天开曼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不包含其下属公司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及其已取得的资产或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伯赛基因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对价包含合并对价和附加合并对价，其中合并对价为1500万美元；附加合并对价为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时，由最高不超过4300万美元的开发和销售里程碑款，再许可提成和按年净销售额个位数百分比计算的销售提成构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根据我国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能实施，且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汇率变动风险。本次收购将以美元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率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且维持研发需要投入较高费用，同时未来可能受国际形势、市场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快速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在内控建设、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因地制宜地制定管理策略，确保标的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

5、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是标的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产。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因行业竞争加剧，有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伯赛基因已与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充分沟通，就其在目标公司的投入时间和精力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等方面将充分尊重和支持标的公司的安排。

6、其他风险。于合并生效日，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转换为获取相关合并对价的权利，但对合并持异议并依法行使异议权的标的公司股东有权且仅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按公允价格支付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合并对价。根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反对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请求开曼群岛法院确定其持有的股份的公允价格并要求标的公司遵照支付。如有异议股东依法要求标的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公允价格，且开曼法院最终确定的每股公允价格超出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买方有权在其应付的周年日付款中相应扣除，若上述金额不足以扣除，买方有权从其应付的附加合并对价中予以相应扣除。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的持续发展能力，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2025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伯赛基因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代表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签署了《伯赛基因收购九天开曼部分资产的协议》。伯赛基因将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本次收购范围包括九天开曼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包括九天开曼全资子公司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及其已取得的资产或权利。本次交易对价包括1500万美元的合并对价，以及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时支付最高不超过4300万美元的开发和销售里程碑款，再许可提成和按年净销售额个位数百分比计算的销售提成构成的附加合并对价。

上述收购采用公司合并的方式实施，即伯赛基因将在开曼群岛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子公司”)，合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依据开曼群岛的公司法实施合并。在合并生效日，合并子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合并，合并后其将不再存续，标的公司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成为伯赛基因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部分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授权伯赛基因管理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签署、注册登记等所有事宜。

(三)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我国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能实施，且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中至少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持有人赞成通过，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工作正在筹备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及股东代表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已取得相应股东的授权签署协议)。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CEO	Amber Cai	公司性质	开曼群岛获豁免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授权资本	3000美元
主营业务	基因治疗及相关业务开发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且未有抽逃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股东代表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CEO	Amber Cai	授权资本	1美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主营业务	基因治疗及相关业务开发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伯赛基因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在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股东代表将根据授权代表标的公司股东收取并向股东分配交易项下的合并对价并行使其他约定权利。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将召集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表决。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RVC Healthcare	16.38%
2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Life Sciences	16.38%
3	LAV Biosciences	16.38%
4	Hillhouse Capital	14.08%
5	ARCH Venture Fund	6.43%
6	Hong Shan Capital	10.23%
7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2.21%
8	The target company's team, other shareholders, and equity incentive pool	17.91%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61,202.71	38,859,020.37
负债总额	5,374,657.35	9,904,262.78
资产净额	15,886,545.36	28,954,757.59
营业收入	52,509.21	6,783.28
净利润	-23,176,163.55	-31,860,74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76,163.55	-31,860,746.0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包含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相关财务数据。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被收购范围

标的公司是一家全球性临床阶段基因治疗公司，以创新为驱动，致力于研发和生产突破性基因疗法，解决罕见和严重疾病领域患者未获满足的医药需求。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主要包括：

1、腺相关病毒(AAV)基因治疗技术平台和管线产品。标的公司拥有开发创新基因治疗的尖端核心技术和深厚的研发经验，自主建立了尖端AAV基因治疗平台，涵盖AAV衣壳发现、载体设计和构建等核心技术，依托该平台目前已有多个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包括新一代SMN基因替代疗法治疗脊髓性肌肉萎缩症(SMA)基因治疗项目(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临床批件号2023LP02471)，具有优越肝脏靶向性治疗肝豆状核变性的基因疗法、治疗遗传性视网膜病变的突破性眼科基因疗法、以及领先的遗传性心肌病基因疗法等覆盖神经、代谢、眼科、心血管等疾病领域的管线产品。

2、固定资产和员工。标的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以及截至交割日雇佣的所有员工。双方确认核心技术团队在本次交易后将继续留任标的公司，为持续推进管线项目、研发活动和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平台提供服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在中国上海、杭州和美国波士顿设有研发及生产基地，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拥有5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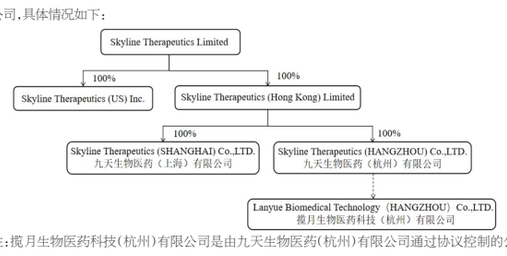

注：揽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是由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公司。

根据协议，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及其已取得资产或权利的剥离工作，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伯赛基因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交易总金额，由各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目标公司在签署日前的资产、资金状况及研发进度等因素友好协商确定，不因目标公司在交割前的运营变化而调整。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标的

买方：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

标的公司：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二)合并对价及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由合并对价和附加合并对价两部分组成：

1、合并对价为1500万美元的不可退还、不可抵扣的现金，在交割日当天支付800万美元；在交割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支付700万美元；

2、附加合并对价为在协议约定的研发达到相关进展时，由买方支付最高不超过4300万美元的开发和销售里程碑款，以及再许可提成和按年净销售额个位数百分比计算的销售提成。本次交易的合并对价与附加合并对价均需以电汇方式支付至股东代表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各方义务

1、交割前义务

人民币运营费：在协议签署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应向股东代表指定的标的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支付一笔等值于35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换算以支付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示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该诚意金可用于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但不得挪作他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该人民币运营费的剩余金额将保留在标的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账户上，由买方自主决定资金用途；若在协议签署日后的六个月内或者协议主体共同约定延长的其他最后期限内未完成交割，且因股东或标的公司故意不当行为或标的公司未通过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导致协议被终止，标的公司应返还全部人民币运营费；如果交割未能在最终日前完成，且非因股东或其关联方故意不当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有权全额保留人民币运营费。

业务开展：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承诺其业务开展将在全部重大方面遵守全部适用法律，且应根据目标公司在签署日前相同的业务范围、模式和方式继续正常合理业务。除非获得买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超出合理范围的支出、分红或对外投资。

2、交割后义务

签署日后但不晚于交割日前，各方应尽快协商并签署过渡期服务协议，买方应承诺提供充足资源支持标的公司剥离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及其已取得资产或权利的相关工作。

(四)交割先决条件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协议项下约定的合并的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协议项下约定的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已取得所有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批，如适用)；协议各方在重大方面遵守协议的约定及履行相关的承诺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九天开曼应通过合并的股东会决议)。

(五)生效

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在协议约定的赔偿有效期内，如果协议相关方在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者严重违反其在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规定，致使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承受任何损失，则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费用和税费

标的公司股东应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得税及其他税款，并向买方提供完税凭证，股东未依法提供完税凭证且买方负有依法代扣代缴义务的，买方有权代扣代缴。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自行承担与协议及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文件的准备、谈判和签订有关的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中文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涉及收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多年来在深耕主业的同时不断延伸增长边界。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前沿基因治疗技术的创新型企业，其自主创建的AAV平台可用于新型AAV衣壳开发和载体设计构建，针对多个疾病领域开发新疗法，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具备独立的创新研发能力、全球临床开发和注册及完善的工艺开发、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平台和研发管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和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伯赛基因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一)交易审批风险。根据我国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能实施，且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汇率变动风险。本次收购将以美元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给本次收购带来汇率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且维持研发需要投入较高费用，同时未来可能受国际形势、市场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快速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在内控建设、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因地制宜地制定管理策略，确保标的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科研创新能力，是标的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产。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因行业竞争加剧，有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伯赛基因已与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充分沟通，就其在目标公司的投入时间和精力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等方面将充分尊重和支持标的公司的安排。

(六)其他风险。于合并生效日，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转换为获取相关合并对价的权利，但对合并持异议并依法行使异议权的标的公司股东有权且仅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按公允价格支付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合并对价。根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反对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请求开曼群岛法院确定其持有的股份的公允价格并要求标的公司遵照支付。如有异议股东依法要求标的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公允价格，且开曼法院最终确定的每股公允价格超出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买方有权在其应付的周年日付款中相应扣除，若上述金额不足以扣除，买方有权从其应付的附加合并对价中予以相应扣除。

本次交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后续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采取积极措施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1.22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实际回购金额	2,502.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33.2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2.99元/股调整至人民币35.0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83%，回购的最高价为33.21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6,505.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敏敏先生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2,209,370股。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000,000	75.00	159,862,667	43.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000	25.00	203,879,483	56.0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12,290	0.28
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363,742,150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总股本增加至363,742,1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159,862,6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203,879,483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年2月20日，公司购买的2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181天	25,000	1.42%	176.24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25,000.00	25,000.00	176.24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4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49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30,000.00 (注1)	120,000.00	510.4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3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出资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比例为21.89%，中国盐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在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30%。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2、本次相关方签署《出资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相关方签署《出资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为推动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建设，近日，中国五矿、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与中国盐湖签署了关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资协议。青海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汇信公司100%股权对中国盐湖实缴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汇信公司将成为中国盐湖的全资子公司。汇信公司直接持有盐湖股份1.3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盐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直接持有盐湖股份180,437,73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41%；中国盐湖直接持有盐湖股份681,288,69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87%；中国盐湖的一致行动人工银投资持有盐湖股份406,276,87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68%。中国五矿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268,003,299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2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盐湖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89%，中国盐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5.30%，其拥有的权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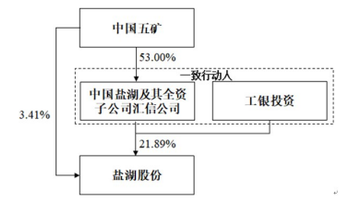

二、《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丙方：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指甲方的以下两名股东

丁方一：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出资

青海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丙方股权作价出资投入甲方，获得甲方17.49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49,530,000.00元)；甲方同意受让青海省国资委作价出资投入的标的股权。

丙方持有的盐湖股份7,075.1800万股股票将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通过丙方间接持有该等股份。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非经协商一致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能生效。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盐湖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89%，中国盐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25.30%，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2、本次《出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相关方签署《出资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盐湖与中国五矿、青海省国资委、青海国投签署的《关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

2、中国盐湖签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8,898,0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于冰先生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898,039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比例为1.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5. 拟减持股